住院病历复制、查阅

【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】

[行政法规]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）；

[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]《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（2013版）》（国卫医发[2013]31号）；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）。

【服务对象】

1. 患者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；
2. 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；

（3）公安、司法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鉴定的部门，因办理案件、依法实施专业技术鉴定、医疗保险审核或仲裁、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，提出审核、查阅或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。

【服务机构】

辖区各医疗机构

投诉举报电话：62988117